

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推广应用合同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河南省农畜水产品和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农业农村厅2026年胶体金速测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农业农村厅2026年胶体金速测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推广应用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2026年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2. 抽检种类、项目和批次：按照重点问题品种，开展胶体金快速抽检5000批次样品。

3. 抽检经费：抽样检测经费价格按照成交金额和完成的批次核算，总额为成交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元整。小写：680000.00元，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合同总额，调减的，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投标人，调增的，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预付成交金额的80%；即544000元；检测任务完成后根据检测

结果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成交金额的20%。（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检测的、未上传检测数据的、未完成培训及视频制作的，成交金额的20%不再支付；跟踪抽检不合格的按照每张卡500元处罚。）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检测工作等服务项目完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本项目抽检工作。

2.按照甲方委托的农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和采样区域制定抽检实施方案，监测周期为150天左右。抽检环节为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和食用农产品收购、运输环节，抽检品种为豇豆、红薯、葱、山药、鸡蛋、鳊鱼、黄鳝、牛蛙、大口黑鲈等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某类农产品抽样不足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用其他农产品代替。抽样、培训过程中同步宣讲禁限用农兽药清单、休药安全间隔期规定、违规用药法律责任，普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督促生产主体主动落实自检自控。

3.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检抽样、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抽检产品委托、分包其他机构检测。

5.胶体金快速检测结果需及时上传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

应及时反馈当地农业农村局，并在24小时内将结果报告甲方。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农产品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检验结论错误给被抽检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须使用农业农村部2024年以来评价结果为通过的胶体金快检产品，使用的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卡（胶体金）须具备“一卡一码”的唯一身份标识，甲方在任务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开展跟踪抽检。

8. 乙方采用劣质胶体金快检卡的，或未采用农业农村部2024年以来评价结果为通过的产品的，在胶体金快检过程中和增值服务中弄虚作假的，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资金，并由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理。

三、增值服务

1. 乙方按照地市分别开展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培训；培训范围：覆盖全省所有地市（成交供应商根据标包划分的地市组织培训），每个地市至少选取2个重点问题农产品问题突出县区或乡镇，深入田间地头以检代训。培训总规模不少于200人次（以签到表为准）；培训人员以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人员、村级协管员、种植养殖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技术人员以及散户为主，兼顾县级监管执法业务骨干；培训内容涵盖原理、前处理、操作、结果判读及数据上传；成果提交：需提供每场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及培训总结报告。

2. 乙方按照品种分别制作胶体金快速检测实操培训视频。视频数量：针对不同重点问题品种（如豇豆、红薯、葱、鸡蛋、山药、水产品[鳊鱼、黄鳝、牛蛙、大口黑鲈]等），每个品种独立成片。视频内容：完整展示样品制备、前处理、加样反应、结果判读及记录。技术标准：MP4格式，1920×1080分辨率，时长10-15分钟，含字幕及操作标注；交付成果：全套视频电子版（U盘/网盘）及配套操作说明（PDF），版权归甲方。

3. 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各地实际需求，提供一对一技术支持，包括检测品种匹配、采样指导、实操辅导及结果应用等服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胶体金快检工作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检方案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 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检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检行为进行考核或质量监督，并对乙方开展跟踪抽检。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胶体金快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7. 有义务保守胶体金快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 乙方如未报送胶体金快检结果和未按照甲方文件要求

开展检测的或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并依法依规收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胶体金快检联络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检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开展胶体金快检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内容,严格根据实施方案开展胶体金快检工作,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报告。

5.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可根据需要,就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负责支付样品购买费用。

10.有权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应遵守法律法规、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六、有关费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检测



费，培训费、视频制作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保留相关费用支付凭据。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开户名称：河南省农畜水产品和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11152999011002953158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作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农业
尉军
2026.7.14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河南省农畜水产品和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崇威
15803869928
2026.7.14